

论企业数据权益的竞争法保护

周恒宇

吉林大学 吉林长春

【摘要】企业数据何以保护是理论和实践中的难题。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3 条第 3 款为企业数据权益的竞争法保护奠定了规范基础，现阶段企业数据权益保护的核心争议问题应当从价值证成与路径构想转移到规则的具体适用方法上来。新设企业数据权益保护条款的适用需要厘清客体要件和行为要件，客体要件中的“持有”应结合数据本身性质上是否“可持有”及企业是否实际采取了控制措施加以判断；而“合法”则作为数据权益成立的抗辩要件，由抗辩方就争议数据不具备正当来源承担举证责任。行为要件则体现立法在数据权益安全和开发利用之间的平衡选择。行为类型要件方面，应在解释上为扩张数据侵权行为模式提供可能，并以相当性原则把握“不正当方式”的认定；行为后果要件方面，可采取“因符合行为构成引征违法性”的思路认定是否“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重点关注行为是否实质性地影响企业经营利益。

【关键词】企业数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数据权益；行为规制

【基金项目】吉林大学研究生创新研究计划项目（2026XC068）：公司意思与股权权属的关系之辨——以《征求意见稿》股权转让与代持规则为切入点

【收稿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出刊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DOI】10.12208/j.ssr.20260229

On the protection of enterprise data interests by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Hengyu Zhou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Abstract】 How to protect enterprise data is a challenge in both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Article 13, paragraph 3 of the current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provides a normative basis for the protection of enterprise data rights and interests under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At the current stage, the core controversial issues concerning enterprise data protection should shift from value justification and pathway conception to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methods of the rul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newly established enterprise data protection provisions requires clarifying the elements of the object and the elements of the conduct. As to the element of the object, “possession” should be judged by considering whether the data is “possessable” in light of its nature and whether the enterprise has indeed taken control measures; while “legitimacy” serves as a defense eleme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data rights and interests, with the burden of proof placed on the defending party to show that the disputed data lacks a legitimate source. The conduct element reflects the legislative balance between the security of data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the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of data. Regarding the conduct type element, it should be interpreted in a way that allows for the expansion of the modes of data infringement,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improper means” should be gu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 element, the approach of “illegality inferred from the satisfaction of conduct elements” can be adopted to determine whether “market competition order is disrupted,” with a focus on whether the conduct substantially affects the enterprise's operational interests.

【Keywords】 Enterprise data;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Data rights and interests; Conduct regulation

引言

企业数据，本文用于指称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具有商业价值的，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储

存的信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人类社会逐步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地位逐渐凸显，在企业的经营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构成部分企

业市场竞争力的源泉,深刻影响国家产业发展。为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提供充足的规则供给成为当务之需,如何为作为生产要素的数据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的使用规则成为学界讨论的焦点。企业对其控制的数据享有何种权益?获取和处理数据需要遵循何种规则?诸多争议尚待学界给出确切、妥当的回答。在此背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通过,其第13条第3款奠定了企业数据保护的竞争法规范支撑,而该条表述较为原则化,在解释和适用上具有较大的弹性空间。因此,本文将以企业数据保护的既有问题为切入点,首先厘清企业数据竞争法保护专款中“合法持有”的对象要件,进而对“不正当手段”的行为要件进行考察和检讨,以期为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妥善适用提供策略,对数字经济时代新型生产要素产权保护规则的完善有所助益。

1 企业数据竞争法保护的核心问题转向

现阶段,企业数据保护的核心问题并不在于证成数据产权保护的正当性或者进行数据保护的所谓制度抉择。探讨企业数据如何得到保护,宜聚焦于具体规则的解释与完善。

首先,理论与实务界几乎已就企业数据是否值得保护这个问题达成一致肯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提出“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发挥了重要指引作用。目前学界探讨企业数据保护的正当性基础,大致如劳动价值论、投资激励理论、公地悲剧理论等,虽各自面临批评,但均可在不同角度上为数据保护提供良好证成,试图寻找一种完美契合数据场景的理论和努力本身已经意义有限。

其次,长期以来学界已就企业数据的保护方式提出了一系列规则方案与理论构想。这些方案大体上可界分为赋权路径和行为规制路径^[1]。前者的典型思路为建构一种“数据权利”,该种权利的效力或构造不同于既有财产权利;后者则不赞成确立新型财产权,而提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7条引致竞争法、侵权法等规范加以保护^[2]。本文认为,两种路径可实现功能上的互补,并不构成二元对立的逻辑关系。从私法演进的视角来看,私权的确立往往由行为规制先行。立法

通过框定一类主体的一系列义务,保障其相对的另一类主体享有相应的利益或意志自由。因此,要厘定某项权利的权能或权项以定义、证成该项权利,最常用的手段便是对义务和责任的内容加以描述和列举。例如,出于实践中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类型作出了列举式规定,待商业秘密的保护模式相对稳定和成熟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将商业秘密确立为知识产权的客体类型之一,为商业秘密赋予了法律权利的外观与属性。由此观之,赋权与行为规制两种路径具备内在一致性,得以双轨并行,讨论以何种行为规则对数据进行保护,同样助益于相应权利内容与边界的妥善厘定。

相较于以上两个问题,企业数据保护具体路径的解释和完善更显必要。目前,企业数据纠纷的裁判依据主要为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一般条款”和第12条第2款第4项,如京东诉鱼数科技等公司案^①、爱拼公司诉学而思公司案^②等。而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第3款的修改将在多大程度上、从何种角度对既有主流裁判路径造成影响尚难可知。何为“合法持有的数据”,如何判断是否“持有”,以及“合法”应如何理解?应如何把握“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中“不正当方式”涵盖的手段类型?如何厘定受害程度是否达到“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标准?以下围绕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第3款所确定数据侵害行为的各项要件展开解释论阐释,从行为规制法的规则设计中厘清相应“数据权益”^③的保护思路。

2 企业数据竞争法保护的客体要件填充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第3款将保护的对象确定为“合法持有的数据”。在既往裁判路径下,企业数据权益的保护或者依赖商业秘密的认定,或者向竞争法的“一般条款”逃逸,这一条款的新增无疑为企业数据权益的保护提供了独立的标准。根据该条款,数据之上是否足以成立数据权益,取决于是否具备“持有”与“合法”两项要件。

2.1 “持有”作为企业数据确权的事实基础

《数据二十条》中提出建立数据产权的结构性分置制度,其中“数据资源持有权”作为最首要的数据产权,而关注到数据确权的前提便是“持有”。数据权益

^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2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

^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民申3286号民事判决书。

^③ 本文中所使用“数据权益”一词,泛指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第3款试图通过行为规制加以保护的,与企业数据相关的权利与利益的集合。

作为《数据二十条》中“数据产权”这一政策性用语的法律表达,逻辑上应保持一致,将“持有”作为企业数据获得法律保护的事实基础。

“持有”不仅强调企业控制数据的事实,还隐含着另一前提条件——数据根据其性质是“可持有”的,即该数据具备与企业竞争力相关联的要素,且足以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数据的本质无非是以特定方式储存的信息^[3]。信息得以成为竞争法保护的客体,原因就在于部分信息具有相应的商业价值,可助益于企业经营的同时具有显著的稀缺性,因此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具有争夺、控制这类信息的倾向。这就决定了并非任何数据都足以成为竞争法所保护的企业数据。从未存在为阳光、空气赋予权利的法律,首先是由于阳光、空气不具有作为财产的价值。这不是说它们是无关紧要之物,而是说它们在通常情况下不具有稀缺性,不会引发社会成员之间的竞争关系^[4]。进而,尚不存在对特定的阳光或空气建立控制的方法,因此在技术上不存在私法保护的可能。数字海洋中的信息何其之多,而只有满足竞争需要和具备控制可能的数据才具备由竞争法保护的理据。在企业数据生产、利用、流通的过程中,大量、分散的原始数据被汇集、加工为集成形式的数据,这些数据集合或数据产品才具备“可持有”的性质,可作为数据权益的客体。无价值或低价值的原始数据则不应属于“可持有”之范畴。

根据数据本身性质、状态判断“可持有”之后,还需审查是否在事实上形成了符合规范要求的持有状态。从文义上理解,“数据持有”用于描述主体对数据建立了静态的控制关系,此种控制关系应区别于占有制度中“排他性的事实管领”^[5]。这是由于,本质为信息的企业数据同样具备信息的无形性、共享性、传播性特质,不同主体可对同一数据进行非竞争性地利用,而不以排斥他人利用为前提。如果享有数据权益的前提是完全的支配和全面的排他,一方面大大提升了权益保护的门槛,不利于对受害方的合理救济;另一方面制约数据持有者流通、共享数据意愿的做法,与促进数据开发利用的导向根本违背^[6]。因此,“数据持有”应是一种程度低于物之占有的控制状态,无要求企业禁止其他主体对数据的一切获取、利用行为,只要企业可排除他人对数据的篡改、删除、爬取等不正当干涉,即可认定“持有”成立。在具体审查中,可着重考察企业对于数据由他人不正当利用的态度,将企业是否采取某种主动措施对数据侵害行为进行防御作为核心评价标准。

2.2 “合法”作为企业数据保护的价值根源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企业数据权益保护条款中,“合法”作为修饰“持有”的状态语,在检视构成要件时应建立在“持有”的基础之上。要判断持有是否合法,至少需要一个前置性的铺垫,即要回答什么才是需要遵循的“法”。这导致“合法”在解释上具有最大的延展性,且由于在逻辑上价值判断天然后位于事实判断,使得“合法”在企业数据的判断中得以发挥一锤定音的关键作用。某种意义上,“合法”这一要件最为直观地体现出数据权益保护的价值和目的。

一旦对数据的控制满足“合法”,数据权益即从此产生。于是,“合法”的判断标准决定着数据权益的诞生时点,这一点与商业秘密颇有相似之处。相较于著作权、专利权的产生依赖于事实或特定程序,两种对信息保护机制均以法律上某种条件的成就为前提。无论是秘密性或是合法性,均具有浓厚的价值判断色彩。而企业数据的价值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数据的共享和流通,因此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下“公开—秘密”二分的思路难以适用于企业数据保护^[7]。因此,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增设的企业数据权益保护条款摒弃了“秘密性”要件,而以“合法性”要件来对商业信息的保护范围加以扩张。当然,此种扩张不应当毫无限度,否则会对行动自由和市场竞争造成严重负面效应。

既然文义上“合法”二字包罗广泛,就必须要以目的解释方法对“合法”要件加以限缩。为什么对数据的控制必须合法才能确权?相比之下,传统大陆法系的占有制度中,对物之占有的保护并不以合法占有为前提。原因在于,物质客体与信息客体的性质差异导致了规范目的上的区别。对多数物质而言,其控制归属的稳定和明确有利于价值的充分实现;而对于信息而言,排他性的控制关系非为必要,且往往流通和共享的程度越高,越有利于价值的发挥。因此,占有制度的重点在于保障物的支配和控制的和平稳定秩序,占有保护不必以合法性为前提;而数据权益保护则以促进数据的利用和流通为主线,以“合法”作为要件保障数据安全,禁止他人利用数据之天然传播性“搭便车”,更利于激发数据资源开发和利用的积极性。因此,“合法”的判断应当以是否助益于激励数据开发和利用作为核心考量因素,“合法”中的“法”并非引致全部法律,而应当特定于私法领域规则。“合法持有”也不宜单纯理解为“违反法律规定而持有”,而应当理解为“持有缺乏正当权源”。换言之,在收集、控制数据过程中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企业,其相应数据同样应受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第3款规定保护。另外,虽然在法

条文本中“合法”用于修饰“持有”，但“合法”要件在程序法上的定位与“持有”要件不同，不属于企业数据权益的成立要件，而应当构成权利成立的抗辩要件。原因在于，“合法”建立在不侵犯他人权益、不违背私法禁止性规定的事实基础上，对于主张数据权益成立的原告方而言，在逻辑上无法穷尽争议数据并非合法持有的可能，形成消极事实的举证黑洞，要求其就“合法”要件举证责任将导致举证负担极度失衡。因此，“合法”要件的审查更宜依赖于被告方的抗辩，由被告方就对方不合法持有争议数据提出主张并提供证据证明，若被告方未主张或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则推定原告方成立“合法”持有。

3 企业数据竞争法保护的行为要件检讨

除对数据权益的客体要件进行设置外，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第3款还设定了企业数据保护的行为要件。由于数据的价值在于流通和利用，需要考虑数据控制者和其他数据利用者的利益平衡，条款较为明确地规定了触发竞争法保护的行为类型和行为后果。只有满足行为类型和后果方面的限定，才引发侵害企业数据权益的法律责任。相比客体要件，此行为要件相对明确具体，但仍有值得细化阐释之处。

3.1 侵害企业数据权益的行为类型要件亟需厘清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第3款规定，侵害企业数据权益的行为模式包括“获取”和“使用”，方式包含“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相比于2024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更加原则化，保留更多适用上的弹性，但也因此遗留了更多问题需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加以厘清。

首先，条文正式文本中“获取”“使用”的涵摄范围应广于《修订草案》中的“获取并使用”。一方面对数据而言，未经获取的使用并非不现实，如正当获取数据后以不正当的方式使用；另一方面获取数据的目的即在于后续的使用，仅有不正当的获取行为，一般而言也可推定后续使用。然而，此两种行为模式似乎并不足以涵盖数据侵权的所有可行手段，如日本《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在规定获取、使用两种行为模式外还规定了“披露”行为^[8]。《修订草案》第18条还列举了“不合理地增加其他经营者的运营成本”，本文认为可通过扩张解释对此行为模式要件加以调适。

其次，“等不正当方式”的兜底认定应符合同等程度原则。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个亮点在于回应了数据爬取绕过安全防护措施情形广泛存在的现实，

而“等不正当方式”则为规则适用提供了开放性，为纳入以其他手段侵害数据权益的行为预留了空间。对此，在认定新型侵害行为是否落入条款的涵摄范围时，应考虑新的行为方式是否与列举的几种不正当方式具有相当性。其共性在于行为对数据的干涉严重违背数据持有者的真实意思，且该种干涉具备破坏性、竞争性。

3.2 侵害企业数据权益的行为后果要件更待细化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第3款文本中，在“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之后，又以“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作为侵害企业数据权益行为的结果状语，同样存在解释论上的疑问。首先，“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表述是否意味着认定企业数据侵权时，在对“获取”“使用”的行为要件加以判断之外，还应实质性地考察“市场竞争秩序受损”损害结果要件？笔者认为，市场竞争秩序这一要素较为抽象，通常难以准确判断侵害企业数据权益的行为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到整体的市场秩序。况且，企业数据权益侵权的行为类型要件已经体现了企业数据权益保护的实质性要素，无需另行设置额外的限制性要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文本中，删除2021年征求意见稿中第1条第2款“当事人仅以利益受到损害为由主张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但不能举证证明损害经营者利益的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之规定，体现了同样的思路。现实适用中，在认定是否“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时，可采取“因符合行为构成而征引违法性”的思路，如果被告以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那么就满足了“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后果。理由在于，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在规范目的上偏重受害企业的权益救济与损害填补，无论侵害企业数据权益行为对外部市场的影响或大或小，受损的企业数据权益均需得到恢复。其次，“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是否意味着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应当达到一定客观标准？本文认为宜以是否实质性地影响企业经营利益作为标准，便于司法者灵活排除对于受害企业而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形，防止赔偿责任的漫无边际。相较之下，《修订草案》第18条将“影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与“实质性替代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相关产品或者服务”作为损害认定的细化条件，裁判中可资参考。

4 结语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第3款为企业数据权益提供了竞争法保护的直接规范基础，但条款的

原则化表达要求在解释论层面的进一步精细作业。唯有在要件解释中审慎衡量数据权益保护与自由利用之间的价值均衡,才能使这一条款既不沦为空泛的宣示,又不会成为阻碍创新的门槛。未来,随着理论共识的凝聚和司法经验的积累,企业数据权益的竞争法保护必将走向成熟。

参考文献

- [1] 卢纯欣. 数据保护的类商业秘密路径建构[J]. 知识产权, 2024(03): 88-106.
- [2] 王利明. 数据何以确权[J]. 法学研究, 2023, 45(04): 56-73.
- [3] 梅夏英. 企业数据权益原论: 从财产到控制[J]. 中外法学, 2021, 33(05): 1188-1207.
- [4] 刘家安. 民法物权[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19.

- [5] 阮神裕. 数据可以占有吗? ——兼论数据持有的法律构造[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5, 28(02): 20-33.
- [6] 崔国斌. 新酒入旧瓶: 企业数据保护的商业秘密路径[J]. 政治与法律, 2023(11): 2-23.
- [7] 张浩然. 从创设型机制到支撑型机制: 数字时代信息财产法律保护的范式转型[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77(01): 78-89.
- [8] 李扬. 日本保护数据的不正当竞争法模式及其检视[J]. 政法论丛, 2021(04): 69-80.

版权声明: ©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